

青海省招生办提醒高考考生勿听信传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83/2021\\_2022\\_\\_E9\\_9D\\_92\\_E6\\_B5\\_B7\\_E7\\_9C\\_81\\_E6\\_c65\\_18391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3/2021_2022__E9_9D_92_E6_B5_B7_E7_9C_81_E6_c65_183919.htm) 4月3日，省招办就今年我省高考招生录取工作中，关于对农牧区考生、少数民族考生、残障考生的优惠照顾问题，再次重申了我省出台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，同时提醒广大关心此问题的考生和家长勿听信传言。近日，许多高考考生及家长向有关招生考试机构不断询问，今年我省在高考招生工作的实施办法中是否明确了对农牧区、少数民族、残障等考生的优惠照顾政策？对此，省招办有关人员在记者采访时说，省招委、省教育厅在《青海省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》中明确指出，对连续在牧区工作15年以上(1992年6月1日前)，现仍在牧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子女和世居牧区的汉族群众子女，其户口在当地、从小学到高中与当地少数民族子女接受同等教育条件者，由县级以上组织、人事、劳动、民政部门证明考生家长工作年限，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证明考生在当地就学时间，可在调档分数线下照顾10分投档。其中，对玉树、果洛州从初中一年级起一直在当地就读，父母在当地工作10年以上，现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职工子女，可照顾20分投档。农牧民独生子女选报省内院校的，在调档分数线下给予10分的照顾，由学校审查录取。在向中央部门院校投档时，我省对少数民族考生都按增加20分加分条件投档；在向各省属高校投档时，给六州少数民族考生按35分加分条件投档，给其余地区少数民族考生按20分加分条件投档。对肢体残疾、生活能够自理、能完成所报专业学习，且高考成绩达到要求的考生，省

招办予以投档，由招生学校审查录取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